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劉瑞傑

被　　告　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史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營業所設於臺北市南港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其任職地點為高鐵左營站，均非本院轄區範圍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又法定管轄法院為多數時，究以移送何一法院為宜，應由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，參酌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位於橋頭地院轄區，且勞資爭議多在勞工之勞務提供地發生，另考量法院調查證據之便捷等因素，故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橋頭地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5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李祥銘